

113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

類 科：一般行政、一般民政

科 目：政治學

韋伯 老師

一、請比較半總統制兩種次類型總理總統制和總統國會制的總統、總理和國會三角關係權威模式之異同?(25 分)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這題看起來是基本題，但是須注意題目問的是在總統國會制與總理總統制當中，三種權利主體的「權威模式」的異同。因此應著重於此部分回應，而非單純討論定義！

3. 《使用法條》or《學說文章》or《重要爭點》：總理總統制與總統國會制

4. 《命中特區》：

(1)半總統制：韋伯著，2023，《拆解式政治學》，P269。

(2)總理總統制與總統國會制：韋伯著，2023，《拆解式政治學》，P277。

【擬答】

自 20 世紀末，法國第五共和建立以來，關於「半總統制」的討論，即為政治學研究的顯學。以下茲就題意，分述如下：

(一)總理總統制(Premier-presidential Regime)與總統國會制(President-parliamentary Regime)

1. 界定：

為學者舒加特(Matthew Shugart)和凱瑞(John Carey)所提出，乃是一種「半總統制」下的次分類概念：

(1)總理總統制，意指總理在國會的支持之下(相對來說總理亦須對國會負責)，得以擁有與總統抗衡的能力。

(2)總統議會制，則是意指總理可能同時需要向國會及總統負責，而政治權力衝突主要集中在總統及國會之間權力爭奪的政府體制。

而此兩種次分類在不同的時空環境之下，亦皆曾出現在法國的憲政歷程當中，這也凸顯出法國憲政體制之「擺盪」特質。

2. 區別標準：

Shugart 和 Carey 指出，區分上述兩制的關鍵因素，乃是建立在「總統」對於「總理」是否擁有法定之「罷黜」權力之上。意即：

(1)總理總統制，乃是一種總統「未擁有」法定罷黜總理權力之政府體制(這通常代表總統未必擁有控制總理的法定地位與權力)。

(2)而總統國會制，則是指總統「擁有」法定罷黜總理權力之政府體制(這通常代表總統擁有控制總理之法定地位與權力)。

(二)「總理總統制」下總統、總理與國會三者權威模式：

承上所述，總理總統制，乃是指總統因「不具有」罷黜總理的權力，因此在特定情況之下，如總理與國會站在同一戰線，而總統與國會不同政黨時，則總統將失去對於行政權的控制。因此在此制之下，總統、總理與國會的權威模式可以分析如下：

1. 總統：

在半總統制中，總統的權威主要來源於憲法規範與民選基礎。然而倘若總統於此制之下，因特定原因失去人民支持(即正當性基礎喪失)，並致使國會多數與總統立場不同。

則此時國會可以藉由取得總理任命方式，或是其他的手段試圖迫使總理脫離總統的掌握，從而使得總統「退回」其憲政規範當中的角色(在半總統制當中，總統的憲法角色通常僅為國家元首)，失去實質的行政權力；反之，倘若總統正當性未喪失，且此正當性亦可輻射至國會所占席次。則此時總統仍可以成為實質行政首長，並對國會發揮壹定程度的宰制能力。

2. 總理：

總理在此制當中，具有「權威來源擺動」的可能。當總統可以掌握國會多數時，縱使總統並不具有總理的「罷黜權」，然總統亦可以藉由如策動國會發動不信任案，不通過行政權提出之法案與預算案，或是其他正式非正式手段迫使總理服從總統的領導。因此總理此時的權威來源來自於總統；但倘若總統無法掌握國會多數，則總理的權威即會更多來自於國會的支持，而不會來自於「無法罷黜」總理的總統身上。因此總理的權威來源於此制中會出現擺動特質。

3. 國會：

國會的權威來自於人民的正當性授予，而其對於總理的權威控制能力，於此制中則通常建立在其是否具有「正式」任命總理之憲法規範(包含憲政慣例的建立)。換言之，在總理總統制下，由於總統無力罷黜總理，因此總理於就任之後，其直接面對的權力衝突機關即為國會。而國會是否對總理具有命能力，在搭配上其對總理所具有的不信任投票，抑或是法案與預算的阻擋能力，亦可能會直接影響總理對於國會的態度。而國會與總統立場是否一致，亦會直接影響國會是否能夠發揮其獨立的權威能力(或是直接被總統控制)。

(三) 總統國會制下的總統、總理與國會關係：

1. 總統：

由於在此制中，總統具有罷黜總理的能力，因此不管總理與國會立場是否一致，或是國會對總理展現出再多的「政治威嚇」，總理幾乎不存在有獨立於總統之外的決策或是反抗空間(因為如果反抗總統，總統直接將其免職再換一個新人即可)。此時，總統將成為唯一的行政權主宰，其權威模式唯一需要考量的即為總統與國會是否相同黨派的問題。若是相同黨派，則總統可以同時宰制行政與立法兩權(形成類似於總統制的一致政府)；若不同黨派，則就可能形成行政與立法對峙的僵局(類似於總統制的分立政府)／

2. 總理：

在此制中，總理的權威完全來自於總統授予，沒有獨立的權威發展空間。

3. 國會：

在此制中，國會的權威來源依舊來自於人民授予，然其權威僅能發揮於「立法」層次，而不具有向「行政權擴張」(如控制總理)的可能。因此如果國會與行政權立場不一致，「僵局」可能就會成為唯一行政立法雙方表明自己立場的政治手段。

綜上所述，在總統國會制與總理總統制中，總統對於總理是否具有「罷黜」的能力，實為牽動總統是否可以控制總理、國會是否可以將其權力擴張至行政權的關鍵。而此亦形成半總統制兩種次分類下，各國政治運作呈現不同樣態的主因。

二、請說明和解釋戰略三角關係理論以及四種不同戰略三角關係互動模式?(25 分)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本題為國際關係的考題，屬於近期常見於探討美、中、台三邊關係的理論。由於正規課較少提及本理論名稱，因此建議同學們可以針對課本以及課程中，關於國際關係理論，還有美國的亞洲政策等主題推論內容，相信也可以取得不錯的分數。
3. 《使用法條》or《學說文章》or《重要爭點》：國際關係理論、權力平衡、美國的亞洲政策、多極體系的權力格局

【擬答】

戰略三角關係理論，為 1981 年學者迪特墨(Lowell Dittmer)首次提出的觀點，該理論主要著重於在國際關係當中，倘若存在有三個權力主體時，則此三種權力主體在互動時，可能會形成甚麼樣的權力結構樣態之理論。以下茲就題意，分述如下：

(一)戰略三角關係理論：

1. 國際關係當中的多元權力主體與權力格局觀點：

國際關係，乃是一種由多元、多層次權力主體，所共同構築而成的「權力格局」。在此種權力格局之下，個別「超級強權」固然有機會在國際場域中獲取更多利益，然而權力格局之間的關係(如單極體系、雙極體系、以及多極體系)，亦可能可以使次極強權，或是弱小國家，尋找到穩定發展，甚至是與強權對抗的可能性。如雙極體系下，扈從其中一個超級強權，以對抗另一個超級強權；或是在特定條件滿足下，亦可以採取「左右逢源」的「等距外交策略」。因此，多元互動的權力格局，使得國家與國家之間就戰略選擇上具有大量的彈性空間。

2. 戰略三角關係：

所謂的戰略三角關係，即是指在國際關係上，三個權力主體之間可能出現的「均勢性」權力關係。此種「均勢」未必來自於三個權力主體之間的權力平衡(事實上三方權力主體中，有可能其中一個權力主體的權力明顯弱於其他國家)，卻必定代表此三種權力主體彼此處於一種「穩定」(沒有一方能夠輕易的變動現有局勢)的戰略狀態。

(二)戰略三角關係理論的四種可能模式：

承上所述，三角戰略理論的軍事結構，可能形成的途徑有以下三種：

1. 三邊家族型(Ménage à Trois)

意指三種權力主體之間分享共同的利益與價值，彼此之間關係良好，甚至成為經濟或是軍事上的聯盟關係。

2. 羅曼蒂克型(Romantic)

此即為我們常說的小國「左右逢源」模式。當個權力主體中，其中有兩方處於敵對，卻又無法消滅對方的狀態，而剩下一方與敵對雙方皆保有友好關係。則此時即為羅曼蒂克型(意指搞曖昧，沒有結婚…同學可以品味一下這個意思)。

3. 結婚型(Marriage)

意指三種權力主體中，有兩個權力主體為結盟關係，或是關係緊密，並對另一個權力主體採取孤立政策(結婚了嘛，自然要無視所有其他的選擇)。

4. 彼此否決型(Unit-veto)

意指三個權力主體彼此皆為對立的關係，卻又無法消滅對方。

(三)戰略三角關係對於我國的啟示：

1. 美中之間的結構性對抗：

自 21 世紀，中國崛起之後，其與美國之間極逐漸走入了學者艾里森所提出之「修西底斯陷阱」之中。兩者之間的「結構性對抗格局」益發明顯。

2. 中華民國的自保之道：

從戰略三角關係的角度觀之，由於我國實際上並不具備有消滅其他任何勢力的能力，也不具有單獨與其他強權對峙的能力。因此彼此否決行肯定是無法採用。另一方面，中美之間的結構性對抗，亦使得中美形成「三邊家族」可能性極低。因此，羅曼蒂克型與結婚婚型，可能才是中華民國在外交上可以維持戰略三角均勢的正確路徑。

自 2014 年中華民國爆發太陽花學運以後，台灣與對岸的關係日遠，彼此也幾乎失去了全部的互信基礎。因此結婚型可能為目前唯一能採取之手段。

然而，結婚型模型成立的前提，在於其他兩個強權之間對立的事實，因此如果中美關係出現變化，則此模型是否仍對台灣有利，或仍有待續觀察，始可得知了。

三、李帕特(Arend Lijphart)將民主政治區分為多數民主(majoritarian democracy)與共識民主(consensus democracy)。請說明這兩種民主政治的意涵及其適用的社會，並說明這兩種民主政治的制度特徵。(25 分)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非常標準的考古題，同學們僅須就所知回應即可
3. 《使用法條》or《學說文章》or《重要爭點》：多數決式民主與共識型民主
4. 《命中特區》：共識型民主與多數決式民主：韋伯著，2023，《拆解式政治學》，P97~99。

【擬答】

多數決式民主與共識型民主，為一種依據「民主的實踐特徵」而進行的民主分類，乃是政治學者李帕特(Arend Lijphart)於 1984 年在其著作《當代民主政治與類型》中，針對世界上二十一個國家進行的分類結果。李帕特發現，傳統西方民主社會所尊崇的「多數決」價值，在某些具有多元「種族」、「文化」、「階級」、「信仰」的政治區域可能不能完全適用。

而上述政治區域為了確保政治穩定，在制度的設想及設計上也往往會保有許多與傳統「多數決」思維不同的機制。因此李帕特認為，就算身處於一個多元分歧的社會，只要透過「特定」(即為共識型民主)的制度設計，亦可保有一套穩定運作的民主機制。以下茲就題意分述如下：

(一)共識型民主國家-適合多種族多文化社會之國家：

透過「妥協及共識」的過程，來解決政治衝突的民主模式，適用於文化、宗教、語言、種族、意識形態高度分歧的區域，以瑞士及比利時為其核心代表國家。共識型民主的特徵共有以下十點：

1. 國家形態為聯邦制或單一分權國家。
2. 具有一套剛性的成文憲法，且內含有人權條款及少數否決權事項。
3. 有一個由多黨而組成的「聯合政府」。
4. 行政、立法權力的平衡。

共識型民主(協和式民主)：

強調

5. 實質有效的兩院制。
6. 司法審查制。
7. 比例代表制。
8. 多黨制。
9. 統合主義的利益團體(強調協調)。
10. 中央銀行具有獨立性。

(二)多數決民主(西敏寺模式)-適合種族、文化較為一致的社會

依據「多數決」原則所建立的民主制度，通常為民主運行較為悠久、社會分歧度較低的國家所採用，代表國家為英國及紐西蘭。亦由於「多數決式」民主國家大多都是由「議會政治」中誕生，因此亦有「西敏寺模式」(西敏寺為英國的國會議場)的稱呼。多數決民主亦有以下十種特徵：

1. 國家形態為單一國家或是中央集權制。
2. 不成文憲法且主張「議會主權」。
3. 由單一政黨組織政府(但往往為勉強多數內閣)。
4. 行政、立法權力不均衡(內閣優勢)。
5. 立法權集中在單一議會(其中一院為弱勢立法機構)。
6. 缺乏司法審判制度。
7. 單一選區相對多數制。
8. 兩黨制。
9. 多元主義的利益團體(強調競爭)。
10. 中央銀行受到行政部門控制。

李帕特隨後又於 1999 年出版了《民主的分類》一書，將其研究的國家數目擴充至三十六國，並依照政治平等、女性參與、公民政治參與、公民意願與政府政策回應性等面向進行比較，指出「共識型民主」在處理國家經濟事項(如失業率、預算赤字、刺激經濟等)、政治事項(人民政治參與的感受程度)等面向上皆較「多數決民主」有效。

四、當前新興民主國家在民主鞏固過程中，經常面臨轉型正義(transitional justice)的難題，也經常出現委任式民主(delegative democracy)的現象。請問何謂「轉型正義」？世界各國通常如何實現「轉型正義」？何謂「委任式民主」？請分別詳細說明。(25 分)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只要熟悉課本上轉型正義與委任式民主的內容，即可輕鬆應答~

3. 《使用法條》or《學說文章》or《重要爭點》：轉型正義、委任式民主

4. 《命中特區》：

(1) 轉型正義與手段：韋伯著，2023，《拆解式政治學》，P162。

(2) 委任式民主：韋伯著，2023，《拆解式政治學》，P155~156。

【擬答】

民主轉型，乃是一個國家，自不民主的狀態，轉變向民主的過程。研究指出，倘若希望一個國家民主轉型成功，甚至是朝向民主鞏固方向發展，則其政治以及社會行動者是否亦發展出足以支撐民主價值的民主意識(如重視社會不公、維護人權、監督政府等政治意識)，亦十分重要。以下茲就題意，就轉型正義以及委任式民主等內容說明之：

(一) 轉型正義：

1. 轉型正義與具體作為：

意指政府於民主化之後，對於過去獨裁政府曾經從事的違法與不義行為，所進行之調查及補償行為。

根據東歐、南非等國家曾經施行的轉型正義經驗，目前關於轉型正義可歸納為七種具體行為：

(1) 對於過去的迫害者進行審判並追溯刑責。

(2) 沒收迫害者違法不當行為所得之財產。

(3) 組成真相調查機構，將歷史記錄保存。

(4) 訂立紀念日或建立博物館保存歷史記憶

(5) 政府向受害者道歉，並回復受害者名譽。

(6) 去除過去美化獨裁者的象徵物件，使其符合真實的歷史形象。

(7) 金錢賠償或補償受害者。

2. 轉型正義對於民主轉型的重要性：

在民主轉型過程當中，社會的和解以及讓所有人都可以在「新秩序下共存」，乃是民主化得以成功的最重要基礎之一(反之，如果社會不曾和解，彼此始終處於敵對關係，此種關係輻射到選舉甚至是其他民主關係當中，亦無法造就穩定的民主成果)。因此，如何使得在過去不民主的階段，受到壓迫的人民取得「公道」，被部分學者視為是促進國家和解的重要手段。

(二) 委任式民主(Delegative Democracy)

1. 委任式民主與民選獨裁者：

委任式民主最早乃是由學者歐唐納(Guillermo A. O'Donnell)於 1994 年所提出，指出當代新興民主國家(尤其是在第三波民主化以後形成的民主國家)的民主，往往僅有垂直課責的特徵(意指其可能具有選算公平的選舉，人民可以選擇相對來說自己較為中意的領導人)，卻缺乏政府內部的水平課責(這使得領導人一選上之後，即大權獨攬，權力不受限制)。而此種僅只限於「選出」代表自己的領導人(此即為委託)，但是對該領導人缺乏制衡的民主類型，即為委託式民主。

委任式民主在解釋第三世界國家—尤其是中南美洲國家，於 20 世紀後，反覆限於「民粹

主義」與「軍人干政」之衰敗循環現象，具有極高的解釋能力。

在「民選總統」(這個人可能是一個軍閥，或是單純的民粹領袖)，透過特定手段—如運用政府資源掌控媒體、滲透社會、操弄輿論的前提之下，人民對於領袖的「愛戴」，將賦予其極大的「執政正當性」。而倘若這樣的領袖「無法」被立法權及司法權監督時，則該領袖無異於一個國家的「民選獨裁者」。而此亦可說明，為何許多第三世界國家的領導者，雖然皆為人民選出，然其言行作為(比如試圖修憲延長自己的任期，使其擁有接近終身執政的權力)，卻與獨裁者無異之原因。

2. 委任式民主對於民主轉型過程的啟示：

選舉固然是民主社會不可或缺的關鍵要件。然而如果公民於行使選舉權利時，心中沒有對民主價值的認知，單純只是依據自己的「喜好」進行投票，且易沒有監督跟制衡的意識。則不但選舉結果可能出現一個「過度受人民支持，且也不受任何其他力量制衡」的領導者，且一些與民主價值相悖的價值觀(如侵犯人權、種族滅絕)亦可能透過選舉的方式，在政治人物身上體現。換言之，選舉未必是民主的充要條件，唯有當人民心中有民主意識，則選舉才會真正帶來民主的結果。

綜上所述，曾經 20 世紀的政治學者主張，民主轉型的關鍵，建立在一個國家的制度性特徵以及民主程序建立之上。然而越來越多的證據說明，民主化過程中，人民心中的民主價值是否建立(如除去威權思維，擁抱民主價值)，亦應該被視為是除了程序建立之外重要指標。而此亦為為何一些國家，會於民主轉型過程中戮力推動轉型正義的真正原因(以避免出現空有選舉而無民主，如委任式民主國家般的結果)。

首推 公職超強班 面授 + 視訊 + 函授
開啟上榜三效模式

- ★12期分期0利率
- ★面授 / 視訊 / 雲端函授 自由選
- ★優惠最低85折 (持金卡&尊榮優惠可再享折扣)
- ★提供 正規班+總複習 CP值最高

第一年	自選面授or視訊 or雲端函授課程	第二年	返班選擇適合學習模式
	超強 ▼ 第一年考取退學費		方案一 ▶ 到班學習
	扣除第一年學費 & 第二年已使用教材費		升級 面授or視訊考取班
			安心專注
			一次繳費輔導至考取
			隔年起 僅繳交教材換證費
			方案二 ▶ 雲端學習
			函授 年度正規班
			便利自主
			輔考至該年度考試前
			享有申論批改與 超級解惑王APP上榜資源

志光×學儒×保成 榮耀上榜！

真正每3人 即有2人來自本系列

三等一般行政竹苗區錄取率100%	三等一般行政雲嘉區錄取率100%
三等人事行政彰投區錄取率100%	三等人事行政台南市錄取率100%
三等勞工行政台中市錄取率100%	四等人事行政彰投區錄取率100%
四等人事行政雲嘉區錄取率100%	四等人事行政花東區錄取率100%
四等勞工行政台北市錄取率100%	四等勞工行政新北市錄取率100%
四等勞工行政桃園市錄取率100%	四等戶 政竹苗區錄取率100%
四等戶 政基宜區錄取率100%	

三等一般行政花東區錄取率89%	四等戶 政桃園市錄取率75%	三等一般民政花東區錄取率67%
三等勞工行政桃園市錄取率83%	三等人事行政雲嘉區錄取率74%	四等一般行政桃園市錄取率67%
三等人事行政台中市錄取率75%	三等人事行政高雄市錄取率73%	四等一般行政台中市錄取率67%
四等一般行政基宜區錄取率75%	三等勞工行政台北市錄取率71%	四等人事行政新北市錄取率67%
四等一般民政竹苗區錄取率75%	四等一般行政竹苗區錄取率71%	四等人事行政高雄市錄取率67%

志光×學儒×保成
十大貼心服務

學習無後顧之憂

· 線上課業諮詢

疑問
有解

· 老師申論批閱

· 雙師資雙循環

學習
多元

· 多元補課方式

· 上榜生經驗親授

掌握
關鍵

· 歷屆試題練習

充分
練題

· 時事專題講座

· 線上平時測驗

· LINE@班導服務

學習
無憂

詳細規劃請洽全國各班門市

· 班導師制度